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电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两金”清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漏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漏 $<$ 利润总额的 3%	潜在错漏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漏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漏 $<$ 资产总额的 2%	潜在错漏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	潜在错漏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漏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漏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漏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漏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潜在错漏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有较大缺失。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品牌价值严重受损； (3)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50%）；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给公司声誉带来长期无法弥补的损害，直接影响公司生存发展。
重要缺陷	(1) 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较大事故； (3)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流失较大（总数的 $30\% \leq$ 流失人员 $<$ 总数 50% ）； (4) 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	除以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个别一般缺陷，这些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实施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经营管理的要求，并有效执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

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程序，巩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的成果，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宏宇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